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4號

原告 陳文泰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淑華

原告 陳郭秀嬉

陳淑芬

陳建璋

上5人 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

被告 陳奕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352號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等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

01 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
02 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
03 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原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
04 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民國114年5月29
06 日繫屬本院，而被告陳奕安被訴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原案
07 號:114年度交易字第523號，嗣改分為114年度交簡字第1352
08 號），業經本院於114年5月27日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有刑事
09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1枚及上開簡易判決1份附
10 卷可稽。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該刑事案件
11 已經判決（簡易判決處刑）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
12 在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，原告
13 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
14 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5 三、本件係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原告仍
16 得依法另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書記官 楊意萱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